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提供擔保之主要交易之股東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附註)	1,324,812,185 (92.89%)	101,425,605 (7.11%)

附註：決議案之詳細內容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 5,767,043,834 股股份。經扣除由受托人就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 485,309,221 股股份及公司已回購但仍未註銷的 130,240,000 股股份後，有 5,151,494,613 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列明其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杰先生及王文華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僅供識別